

納保小故事-老父親的煩惱終於解決了

某日下午走廊上傳來沈重的腳步聲，引起了納保官的注意，納保官主動詢問 A 先生是否需要協助，並引領他進入辦公室，聽著他娓娓地說明來意。

A 先生自述，近期家中陸續收到兒子的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繳款書等資料，才知道原來兒子在兩年前買了一輛二手車，且早在一年前就將車輛託付朋友出售，但是沒有到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手續，導致車輛所有的稅金及罰鍰，都需由兒子負擔繳納義務，對於經濟條件不是很好的 A 先生，無疑是一個沈重的負擔。偶然間，A 先生知道稅務局有納保官可以提供稅務相關的協助，所以前來尋求納保官幫忙。

A 先生原已向中央及本局業務科陳情，但因檢附證明文件不足，無法解決稅捐問題，納保官積極了解案件原由後，與業務單位討論並查詢相關規定及調查車輛使用情形，經檢視當事人提供資料，該車輛確已出售，雖尚未辦理車籍異動，然經主動函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，確認違規時實際使用人已非 A 先生兒子，即提供專業意見，請業務單位依財政部所頒布相關解釋函令，主動撤銷本案補稅及罰鍰的處分，免除了 A 先生兒子的租稅負擔。

在納保官告知 A 先生這個好消息後，A 先生放下心中大石，終於不用為了兒子的稅捐及罰鍰而煩憂難眠，同時也感謝納保官能站在納稅者的立場設想主動調查，讓他倍感溫暖。納保官對於能藉由職務之便替民眾解決問題，心中的喜悅亦是不可言喻。